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6年4月1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26A號通告案，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410 1126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410 1219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陳妍樺

電 話：(02)7736-573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60042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華語助理-第106026A號通告(ATTCH1 004264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26A號通告如附件，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
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
點」規定辦理薦送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全球華語文
教育專案辦公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0053635 106/4/7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26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明尼蘇達 Lake 國際語言學校	
負責人名銜	Ms. Laura Anderson	
擬聘教學助理數	3 名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請附證明影本)，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 現就讀國內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須就讀 4 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2) 英語流利且可提出外語證明者； (3) 足以應付教學助理工作(毋須教師證照)； (4) 申請者年齡於聘期開始時介於 21-29 歲之間，不吸菸者。	
聘期起訖	106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3 日止。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稅後月薪	無
	其他待遇	1. 任教期間獎學金每月 200 美元。 2. 免費食宿(提供經慎選之寄宿家庭個人房間並供 3 餐)及接送至當地任教學校交通 (2 項合計現金值約每月 900 美元)。 ※獲選者須自行負擔全年醫療保險(約 900 美元)、繳交 Amity Institute 申請作業費(約 150 美元)、SEVIS/VISA 費用(約 330 美元)。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美國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3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每週時數 32 小時，不含特殊活動時間。 2. 協助被指定分配之老師。 3. 以小組的方式與學生互動。 4. 協助準備教學課程、參與文化課程。	
授課對象	美國小學生(幼稚園至小學五年級學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董慶豐秘書 電郵： ddmail@edutw.org 電話：1(312)616-0805 傳真：1(312)616-1486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備妥書面資料，包括： (1) 個人中、英文履歷(內含 EMAIL 地址)； (2) 英文教學理念概述； (3) 教學經驗/影片網址連結； (4) 英文推薦信二封等資料。 (5)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寄送主旨請註明本通告文號，所有文件依中、英文資料分成 2 檔案，並經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 2. <u>請於 106 年 4 月 29 日芝加哥時間下午 5:00 前</u>，將上述資料之掃描檔(內含 EMAIL 地址)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依上述規定格式電郵至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信箱(ddmail@edutw.org)。 3. 未依照程序辦理者，恕本部不核發補助，另逾期不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 4. 美方學校將發給 DS-2019 文件，提供獲選教學助理自行在臺向美國在臺協會申請 J-1 簽證。。
備註	1. 本案係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 2.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3.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4.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5.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6.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